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承辦人：江俊賢
電話：22218558~63791
電子信箱：et336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一字第1080024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024137_Attach01.PDF、1080024137_Attach02.ODT、
1080024137_Attach03.PDF、1080024137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「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」第19點、第38點
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08年1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
108026024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1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802602473號函辦
理，隨文檢附前開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測量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地用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地權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地價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工程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地籍科(含附件)



第一課 收文:108/01/31



JB1080000795 有附件